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419 會議室

主席：張佑宗院長

出席：張佑宗、洪貞玲、劉康慧、陳旭昇、吳嘉苓、趙曉芳（林敬軒代）、張國暉、謝吉隆、王宏文、劉應琳、黃長玲、童涵浦、樊家忠、楊睿中、梁卓誠、朱玉琦、陳冠銘、陳由常、呂青湖、傅從喜、周嘉辰、劉秋婉、詹怡宜、蔡蕙如、孫 煒、牟筱玲、曾玉芳、王辰元、李得旺、蔡宏杰、朱芳榆、林天麗（王星宇代）、張睿恩（李芷葳代）、劉昱麟、周建輝、鍾孟儒、王岑貝

請假：趙曉芳、左正東、林俊宏、吳儀玲、陳 儀、郭貞蘭、汪書華、陳淳文、林天麗、張睿恩、郭銘傑、鄭博璋、洪挺智

列席：謝志昇、簡佳慧、葉玉珠、洪曉盈、黃盈禎、劉晏羽、孫梓豪、郭詠淳

紀錄：簡佳慧

壹、院務事項

一、恭賀本院教師榮獲 114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經濟系謝志昇教授(經濟學)及新聞所劉好迪教授(傳播學)。

二、有關本校 115 年 4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執行情形：

(一) 115 年 4 月全校暫時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爰不足額進用單位本月暫不扣款。

(二) 本院為**剛好足額**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18 人，實際進用身障人數 18 人。(本院有 2 個二級單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三)為持續維持足額，請各單位於每月聘任人員時注意：一般臨時人員起聘日請訂為當月 2 日，身障人員應於當月 1 日前完成加保。

三、本年度利他獎及社會奉獻獎申請至 4 月 24 日(五)17:00 止，申請資訊已置於學院網頁，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四、本院 115 年度第八屆「學生生涯職涯系列講座」雙涯週將於 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7 日(四)間舉行，活動內容精彩豐富，歡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開幕儀式訂於 4 月 21 日(二)中午 12:30 在社科圖前舉行，誠摯邀請師生蒞臨觀禮並合影留念。

五、有關社法兩院兼任心理諮商師，社科院仍由林德慧諮商師駐點，法律學院自本年度 3 月 3 日起，改由徐鈺婷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以下彙整近三年學生諮詢情形供參考。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諮詢人次	10 次	20 次	21 次
諮商人次	189 人次	240 人次	118 人次
諮商人數	27 人	31 人	15 人

六、為因應 AI 技術發展對教學之影響，本院擬成立「領域專長課程 AI 工作小組」，屆時將請各系所推薦一名代表教師加入，以利後續推動相關事務。

七、關於「教職員樂活空間 (Lohas Space)」，因場地與器材容量有限，為維護品質僅限教

職員使用。另「頤賢書屋」屬捐款人專屬空間，原即未對外開放，目前經同意由「塏璘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進駐使用，不提供自由閱覽。

貳、社科圖書館報告

- 一、為響應雙涯週，本館規劃於4月20日至6月15日推出「未來生成中：100種可能進行式」主題書展，以及「未來留言板」活動。書展將採實體與線上形式舉辦，並將結合雙語中心計畫擴大辦理。
- 二、本學期與雙語教育中心合作於3至5月辦理四場「情境英語口說工作坊」以及四場「導讀紐約時報」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6日校行政會議通過，1月26日發布全條文。
- 二、修正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2月22日發布全條文。
- 三、為辦理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草擬「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待6月8日校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政治系擬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續簽雙聯學位合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國際長決行，並已完成雙方簽約及所有續約行政程序。合約已歸檔存查，未來將持續向學生推廣與早稻田大學之雙聯學位合作計畫。
- 五、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許介麟教授研究獎助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0日校行政會議通過，4月9日發布全條文。。
- 六、關於本院支領彈性加給教師各項成果之採計方式檢討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年度將據以辦理。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經濟系劉錦添教授擬續借用社會科學院718研究室一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系劉錦添教授於114年7月31日退休，已核准申請借用718研究室一年至115

年 7 月 31 日止(附件 1-1)。今擬申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再續借社會科學院 718 研究室一年。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辦理(附件 1-2)：

第二點第一項：「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副校長核准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第二點第三項：「第一項經核准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三、劉錦添教授國科會計畫為「政府行政資料之實證分析」合作計畫案，國科會同意展延合作期程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及正在申請國科會年度研究計畫「貿易，對外投資與出口報價幣別的選擇：台灣廠商的實證」(計畫申請編號：NSTC115WFA0110346、執行期限：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7 年 07 月 31 日)。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3)。

五、檢附劉教授借用研究室申請書及國科會計畫清單等(附件 1-4)。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修訂「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 整併重複性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及條次。

(二) 配合學期週數調整出國期長之規範。

(三) 取消領取時程及新增獎學金補助內容及義務。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通過。2)。

決議：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及參考相關法規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為辦理社工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草擬「社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社工系學生校外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務處要求全校各級單位如有開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之課程，需設立實習相關委員會與辦法。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26 日社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3-1)。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

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校外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各乙份(附件 3-2)。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政治系擬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續簽交換學生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香港城市大學為一所注重跨文化學習與全球視野之頂尖綜合型大學，在多項國際排名中名列前茅。本次擬續約之對象為該校「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原「亞洲及國際學系」)。該系為一跨學科學系，在政治學、國際研究及發展研究領域成果卓越。根據歷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其相關學科均穩定躋身全球前百大，且學術論文引用率在亞洲地區名列前茅，具備極高之學術影響力。
- 二、政治系與該校交流密切，此次續約旨在延續並深化雙方學生之跨區域學術交流。針對雙方交換學生之遴選與審核機制，依據合約草案第 2.2 條至第 2.4 條規定，交換學生雖由母校先行提名，但最終仍須經由我方依常規審查程序同意，合約條文已充分保障我方對交換生名單之實質審查與否決權。此外，雙方亦於會談中針對未來進一步深化合作達成共識，包含研議教師交換計畫，以及透過「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UaiTED) 等跨國平台，提供師生更多元之創新培育機會。
-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政治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 四、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交換學生合約草案各一份(附件 4)。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30 分